关于开展2025年度团支部工作手册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全面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真实检验团支部工作常态化水平，根据我校《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的通知》（济医团通字〔2023〕11号）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团支部工作手册集中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校级随机抽查为主、学院全面自查为辅”的方式进行，校级抽查名单详见附件2。

二、检查评定与结果运用

（一）团支部评定

校团委将依据《团支部工作手册检查评分表》（附件1），对每个被抽查团支部进行量化评分。评定为优秀的团支部，在后续校级“优秀团支部”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评分低于60分的团支部，取消其下一年度校级“优秀团支部”参评资格。

（二）学院等次评定

各学院评价结果以本单位被抽查团支部的平均分为依据，评定以下等次：优秀（学院平均分≥90分）、良好（学院平均分≥75分且＜90分）、合格（学院平均分≥60分且＜75分）、不合格（学院平均分＜60分，或发现弄虚作假情形）。该评定结果将作为本年度二级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相关指标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学校抽查阶段（12月11日至12月15日）

各团支部须于12月11日9:00至10:00，将附件2所列团支部的《团支部工作手册》（纸质版）报送至两校区团委办公室（太白湖校区行政楼225室；日照校区崇德楼1012室）。

（二）学院自查阶段（12月10日至12月18日）

各学院成立自查组，对本院所有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记录与团支部工作手册进行全覆盖自查，并如实填写《学院自查情况备案表》（附件3），于12月18日16:00前将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及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三）结果反馈阶段（12月19日至12月24日）

校团委汇总情况，确定评定结果并予以反馈。

1. 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查促建。深刻认识检查目的，杜绝形式主义，将检查过程转化为规范工作、优化流程的过程。

（二）严守工作纪律。自查须实事求是，严禁编造虚报。校级抽查须保证材料的原始性，严禁突击补改。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学院直接定为“不合格”并通报批评。

联系人：孙安康622596/徐一楠626603

邮 箱：836783931@qq.com

附件：1.团支部工作手册检查评分表

2.校级抽查团支部名单

3.学院自查情况备案表

团委

2025年12月10日